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建峰化工 编号：2011-070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本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1月2日召开，选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和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公司职代会于2011年10月27日选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闭会时，主持人通知：股东大会（上午）闭会后，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当选的第五届董事会的全体董事、独立董事应出席会议，当选的第五届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应列席会议。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11月2日在君豪大饭店（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源路9号）豪景厅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董事长曾中全先生主持会议，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决议

经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选举何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各专业委员换届改选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换届选举各专业委员会的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董事长曾中全、独立董事安传礼、独立董事刘伟、董事陈汉清和董事周章庆5人组成，独立董事安传礼为主任委员。该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执行。

（2）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孙芳城、独立董事王崇举、董事李刚3人组成，独立董事孙芳城为主任委员。该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执行。

（3）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世泽、独立董事王崇举、董事何平3人组成，独立董事陈世泽为主任委员。该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执行。

参会董事对上述委员进行逐个投票表决。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上述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和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曾中全先生提名，参会董事投票表决，聘任高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曾中全先生提名，参会董事对副总经理人选进行逐个投票表决，聘任周召贵先生、高峰先生、杜平先生、杨晓斌先生、张元军先生、潘伟雷先生公司为公司副总经理（个人简历附后）。上列人员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出售重庆汉华制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8年7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资与化医集团、浩康公司设立重庆汉华制药有限公司的议案》，2008年9月27日，本公司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化医集团"）和重庆浩康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康公司"）发起设立重庆汉华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华制药"），注册资本3500万元，公司出资1785万元，持股比例为51%。汉华制药主要生产经营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等药品。

鉴于近年来减肥药的负面消息不断，特别是盐酸芬氟拉明、西布曲明（曲美）等红极一时的减肥药品因不良副作用被勒令退市，近两年热炒的左旋肉碱也因同样原因面临叫停，使国内的减肥药品产业面临着严重危机，为此汉华制药推迟了奥利司他项目投资，公司投资目的未能实现。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化医集团整合旗下医药产业的统一布署，公司拟将持有的汉华制药51%的股权转让给化医集团控股子公司重庆科瑞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双方同意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2011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3,718.13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作价依据。

化医集团持有科瑞制药82.63%的股权，为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关联交易详细情况见公司《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出售重庆汉华制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关联董事曾中全、何平、陈汉清、李华夏、周章庆、李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对董事会选举副董事长及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受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也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情况，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形成的上述聘任决议。

2、对公司出售重庆汉华制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出售汉华制药股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由于汉华制药投资奥利司他项目预期目的没有实现，且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整合旗下医药产业统一布署；

（2）本次股权转让，聘请了有证券从业资格的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2011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汉华制药的净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客观、公正；

（3）双方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4）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变现部分长期资产，致力于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提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转让汉华制药股权事宜，同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附件一：何平先生的简历及任职情况

何平，男，汉族，1964年9月生，重庆市开县人，1988年7月参加工作，1991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8年7月毕业于成都科技大学无机化工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1988.07-1991.12 816厂化筹处尿素车间技术员。

1991.12-1993.12 816厂化肥厂调度室副主任。

1993.12-1996.11 816厂化肥厂调度室主任。

1996.11-1997.12 建峰化工总厂化肥厂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

1997.12-1998.12 建峰化工总厂化肥厂副厂长。

1998.12-1999.01 建峰化工总厂化肥厂常务副厂长兼党委书记。

1999.01-2000.08 建峰化工总厂厂长助理、化肥厂常务副厂长兼党委书记。

2000.08-2007.03 建峰化工总厂副厂长。

2007.03-2008.06 重庆白涛化工园区管委会副主任，开发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

2008.06-2008.09 建峰化工总厂党委书记、常务副厂长。

2008.09-2008.12 建峰化工总厂党委书记、常务副厂长；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08.12-至今 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附件二：受聘董事会秘书简历及任职情况

高峰，男，1967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89年7月毕业于西南师范大学外语系英语专业，2005年6月毕业于西南师范大学地理系人文地理学专业，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主要工作简历如下：

1989年7月—1994年3月，任建峰化工总厂化肥指挥部翻译科翻译；

1994年3月—1998年5月，任建峰化工总厂厂办外事科科长、科技中心情报室主任；

1998年5月—2003年12月，任建峰化工总厂外贸公司副经理、经理；

2003年12月—2005年12月，任建峰化工总厂经营管理处副处长、处长兼外贸公司经理；

2005年12月—2006年2月，任建峰化工总厂经济运行部部长兼外贸公司经理；

2006年2月—2009年8月，任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9年8月—至今，任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附件三：受聘高管简历及任职情况如下：

1、周召贵，男，1966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88年7月毕业于湖南衡阳工学院，2003年12月毕业于四川大学化学工程专业，化学工程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主要工作简历如下：

1988年7月—1992年6月，任建峰总厂化肥厂技术员；

1992年7月—2004年11月，历任建峰总厂化肥厂机修车间副主任、水汽车间设备副主任、空分车间主任兼书记、机动科科长及成品车间主任；

2004年11月—2005年6月，任建峰总厂化肥厂副厂长；

2005年6月—2007年6月，任重庆建峰化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7年6月—2007年11月，任重庆建峰化肥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7年11月—2008年9月，任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化肥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2008年9月—2010年11月，任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化肥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2010年11月—2011年3月，任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化肥分公司总经理；

2011年03—至今，任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高峰，男，1967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89年7月毕业于西南师范大学外语系英语专业，2005年6月毕业于西南师范大学地理系人文地理学专业，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主要工作简历如下：

1989年7月—1994年3月，任建峰化工总厂化肥指挥部翻译科翻译；

1994年3月—1998年5月，任建峰化工总厂厂办外事科科长、科技中心情报室主任；

1998年5月—2003年12月，任建峰化工总厂外贸公司副经理、经理；

2003年12月—2005年12月，任建峰化工总厂经营管理处副处长、处长兼外贸公司经理；

2005年12月—2006年2月，任建峰化工总厂经济运行部部长兼外贸公司经理；

2006年2月—2009年8月，任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9年8月—至今，任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杜平：男，1967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89年7月毕业于北京化工学院化学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主要工作简历如下：

1989年7月—1994年12月，任建峰化工总厂化肥厂合成氨车间班长、技术员；

1994年12月—1996年12月，任建峰化工总厂化肥厂调度室副主任、主任；1996年12月—1997年12月，任建峰化工总厂销售公司副经理；

1997年12月—1999年12月，任建峰化工总厂防腐公司经理；

1999年12月—2005年2月，任建峰化工总厂生产处副处长；

2005年2月—2005年11月，任建峰化工总厂科技中心主任；

2005年11月—2006年12月，任建峰化工总厂二化项目指挥部指挥；

2006年12月—2008年9月，任建峰化工总厂厂长助理、第二套化肥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长；

2008年9月—2010年11月，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第二套化肥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长；

2010年11—至今，任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阿根廷火地岛项目部总经理。

4、杨晓斌：男，1967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89年7月毕业于华东化工学院化学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主要工作简历如下：

1989年7月—1998年12月，任建峰化工总厂化肥厂班长、工艺组长、调度室值班主任、生产科科长；

1998年12月—2001年9月，任建峰化工总厂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2001年9月—2002年11月，任建峰化工总厂热电联产工程指挥部设计管理组组长。

2002年11月—2003年6月，任建峰化工总厂三丙项目部经理；

2003年6月—2006年12月，任建峰化工总厂热电厂副厂长、厂长；

2006年12月—2007年10月，任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

2007年10月—2008年9月，任重庆汉华制药公司总经理；

2008年9月—2010年11月，任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庆汉华制药公司总经理；

2010年11—至今，任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张元军，男，1966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89年7月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化学工程系无机化工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主要工作简历如下：

1989年7月—1997年1月，任建峰化工总厂化肥厂尿素车间技术员、副主任、主任；

1997年1月—2001年1月，任建峰化工总厂化肥厂生产科副科长、科长；

2001年1月—2004年12月，任建峰化工总厂化肥厂总工程师；

2004年12月—2005年5月，任建峰化工总厂化肥厂副厂长；

2005年5月—2009年8月，任建峰化工总厂厂长助理，三聚氰胺项目部经理、三聚氰胺分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

2009年8月—2010年11月，任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二化工程指挥部副指挥长兼项目部总经理。

2010年11月—2011年3月，任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化肥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2011年3月至今，任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化肥分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

6、潘伟雷，男，1966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97年12月毕业于四川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主要工作简历如下：

1986年7月-2000年12月，历任816厂二分厂工人、技术员、运行班长、调度值长；建峰化工总厂化肥厂团委书记、合成车间党支部书记兼副主任、化肥厂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2000年12月—2005年1月，任建峰化工总厂动力厂党总支书记；

2005年1月-2007年4月，任建峰化工总厂党委组织部部长兼人力资源部部长；

2007年4月—2008年4月，任建峰化工总厂厂长助理、党委组织部部长兼人力资源部部长；

2008年4月—2010年11月，任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组织部部长。

2010年11月—2011年2月，任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组织部部长兼人力资源部部长。

2011年2月一至今，任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以上六位副总经理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及《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限制其任职的任何情形。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建峰化工 编号：2011-072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本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1月2日召开，选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公司职代会于2011年10月27日选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闭会时，主持人通知：股东大会（上午）闭会后，召开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当选的第五届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11月2日在君豪大饭店（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源路9号）豪景厅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三、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2日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监事与公司职代会选举的两名职工监事甘云杰先生、富伟年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阴文强先生、何清全先生、胡林丹先生、甘云杰先生、富伟年先生）。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以举手方式推举监事阴文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四、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选举阴文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阴文强先生个人简历刊登在2011年10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职工（会员）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附：职工监事的简历

甘云杰：男，汉族，生于1972年2月，重庆市垫江县人，1993年7月参加工作，1999年7月入党，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

1991.09--1993.07 四川省供销学校市场营销专业；

1993.07--1998.05 中国核工业建峰化工总厂销售公司销售员；

1998.05--2000.02 中国核工业建峰化工总厂销售公司销售一科副科长；

2000.02--2000.12 中国核工业建峰化工总厂销售公司化肥销售部部长；

2000.12--2005.10 中国核工业建峰化工总厂销售公司副经理；

2005.10--2007.12 重庆建峰化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7.12—至今 重庆八一六农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富伟年：男，汉族，生于1970年7月，浙江省萧山市人，1991年7月参加工作，1997年10月入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

1987.09--1991.07 四川省轻化工学院学生；

1991.07--2007.06 重庆建峰工业集团化肥分公司尿素车间技术员、班长、技术员、车间主任（书记）；

2007.06—2008.07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肥分公司副总经理兼生产管理部部长；

2008.07—2009.05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肥分公司副总经理、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2009.05—至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聚氰胺分公司总经理。

以上两位职工监事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股票简称：建峰化工 股票代码：000950 编号：2011-071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出售重庆汉华制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年7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资与化医集团、浩康公司设立重庆汉华制药有限公司的议案》，2008年9月27日，本公司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化医集团"）和重庆浩康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康公司"）发起设立重庆汉华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华制药"），注册资本3500万元，公司出资1785万元，持股比例为51%。汉华制药主要生产经营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等药品。

鉴于近年来减肥药的负面消息不断，特别是盐酸芬氟拉明、西布曲明（曲美）等红极一时的减肥药品因不良副作用被勒令退市，近两年热炒的左旋肉碱也因同样原因面临叫停，使国内的减肥药品产业面临着严重危机，为此汉华制药推迟了奥利司他项目投资，公司投资目的未能实现。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化医集团整合旗下医药产业的统一布署，公司拟将持有的汉华制药51%的股权转让给化医集团控股子公司重庆科瑞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瑞制药"），双方同意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康评估公司"）以2011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错误！链接无效。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作价依据。

化医集团持有科瑞制药82.63%的股权，为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科瑞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南岸经济技术开发区大石支路2号

工商注册号：500902000014562

注册资本：4317万元

法定代表人：申文求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在许可核定的范围和期限内经营，未取得许可或超过许可核定范围和期限的不得经营。）生产散剂、干混悬剂（含头孢菌素类）、搽剂（含激素类）、软膏剂、乳膏剂（含激素类）、眼膏剂（含激素类）、凝胶剂、滴眼剂、气雾剂、喷雾剂、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片剂（含激素类、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含青霉素类）、精神药品、口服液。

科瑞制药与公司同受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控制，其控制关系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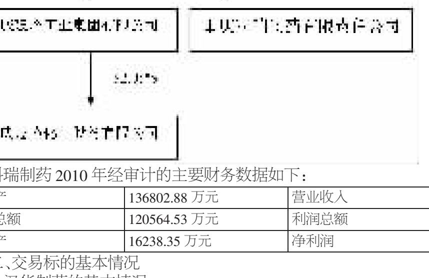

科瑞制药2010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总资产	136802.88万元	营业收入	179357.87万元
负债总额	120564.53万元	利润总额	1617.48万元
净资产	16238.35万元	净利润	1166.24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汉华制药的基本情况：

汉华制药于2008年9月27日注册成立，注册号500109000008934，住所为重庆市北碚区夏坝新村50号，法定代表人施海雁，注册资本3500万元，经营范围生产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销售化工产品；医药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汉华制药一年又一期资产、财务、经营状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324.40	1,303.68
负债总额	192.12	275.90
所有者权益	1,132.27	1,027.77
项目	2010年度	2011年1-3月
收入	423.09	113.18
成本	307.14	69.55
净利润	-134.96	-104.50

2、公司本次拟出售的汉华制药资产状况及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18.46	154.54	-63.92	-29.26
2	非流动资产	1,085.21	3,839.49	2,754.28	253.80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0.00
5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6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7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8	固定资产	66.94	2,270.85	2,203.91	3,292.24
9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0.00
10	工程物资	0.00	0.00	0.00	0.00
11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0.00	0.00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0.00
13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0.00
14	无形资产	1,018.27	1,568.64	550.37	54.05
15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0.00
16	商誉	0.00	0.00	0.00	0.00
17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0.00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0.00	0.00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20	资产总计	1,303.67	3,994.03	2,690.36	206.37
21	流动负债	200.90	200.90	0.00	0.00
22	非流动负债	75.00	75.00	0.00	0.00
23	负债合计	275.90	275.90	0.00	0.00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27.77	3,718.13	2,690.36	261.77

3、汉华制药股东、持股比例及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设立时间	注册地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1	尿素的生产与销售	598,799,235元	1999年5月28日	重庆市涪陵区白涛镇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30	对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526,203,942.11元	2000年8月25日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70号A幢
重庆浩康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9	开发、销售：医药原料及医药中间体；开发、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货物进出口。	500万元	2004年9月1日	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60号金星科技孵化中心17楼
合计	100.00				

科瑞制药将以上述净资产评估值作价，购买公司、化医集团、以及浩康公司分别持有的汉华制药51%、30%、19%（共计100%）的股权。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科瑞制药、汉华制药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拟定了《股权转让协议》（见附件），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转让定价依据

根据华康评估公司以2011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汉华制药的净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11）第233-3号），以该《资产评估报告书》载明的汉华制药净资产评估值3,718.13万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2、股权转让价格

公司、科瑞制药同意按华康评估公司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11）第233-3号）载明的汉华制药净资产评估值3,718.13万元计算51%股权的转让价格，公司转让其持有汉华制药51%股权的总价为人民币1896.2463万元。

3、过渡期间的损益

（1）过渡期间

自评估基准日2011年3月31日至本协议正式生效之日为汉华制药的过渡期间（简称过渡期间）。

（2）期间损益

①科瑞制药应于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汉华制药期间损益的审计。

②汉华制药的期间损益应由汉华制药原股东根据审计结果按持有汉华制药股权比例相应享有或承担。建峰化工享有或承担期间损益的金额应在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金额中增加或扣减。

4、股权转让款支付期限、股权过户及税费承担

（1）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期限

科瑞制药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第三条规定增加或扣减期间损益金额后，将实际股权转让款全额汇入建峰化工指定的帐户。

（2）股权过户

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汉华制药偿还建峰化工75万元欠款及利息并在建峰化工、科瑞制药配合下，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毕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即将本协议项下51%股权变更登记在科瑞制药名下。

（3）税费承担

① 本协议项下股权过户登记、股东变更登记的费用，由汉华制药承担。

② 本协议各方应按法律法规规定的税费，各自承担因本协议的履行而产生的税费。

5、管理移交

在股权过户登记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建峰化工协助科瑞制药完成汉华制药的资料、资产、生产技术等的移交，使科瑞制药实际行使股东权利，经营汉华制药。

6、协议生效条件

①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②本次股权转让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

③本次股权转让经汉华制药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汉华制药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放弃优先购买权；

④本次股权转让经建峰化工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股权转让的实施

本议案若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科瑞制药、汉华制药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手续。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汉华制药的任何股权。

六、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出售汉华制药股权后，公司可以变现部分长期资产，致力于主营业务的发展。

出售股权后，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将发生变化，不再合并汉华制药。

七、年初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与科瑞制药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科瑞制药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公司实际收到的转让金额。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本次出售重庆汉华制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且在审议本议案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由于汉华制药投资奥利司他项目预期目的没有实现，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化医集团整合旗下医药产业统一布署；

2、本次股权转让聘请了有证券从业资格的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2011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汉华制药的净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客观、公正；

3、双方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4、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变现部分长期资产，致力于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提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转让汉华制药股权事宜，同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九、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关于出售重庆汉华制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关联交易标的资产的财务报表；

4.汉华制药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重庆汉华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11）第233-3号）。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1-058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土地竞拍《成交确认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1月3日，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投资"）通知，其全资子公司桂林锦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汇投资"）已经收到临桂县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土地竞拍《成交确认书》，确认锦汇投资为临桂县国土资源局2011-39号、2011-40号两宗地块土地使用权的竞得人。

以上两宗地块的详细情况请参见2011年11月2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公司承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1-059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T项目合同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8月30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签订BT项目合同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5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规定，现将BT项目合同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1年10月，项目建设内容之一湖塘水系工程的中心环形水域兰塘河段已完成开挖工程总量的30%左右。同时，该项目已完成中心环形水域蔡塘河段及三中桥至大皇山闸坝施工段右岸部分施工临时道路的修筑。

BT项目共划分为4个单项工程和20个单位工程，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目前尚未有单位工程完工，尚未有确认销售收入。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1-060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1年11月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Layn USA Inc，与美国嘉吉股份有限公司营养健康事业部正式签订了一份关于甜菊糖最终产品（总甙≥95%，以下简称"甜菊糖产品"）的长期独家《外包加工及供应协议》，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Layn USA Inc，（以下简称"莱茵北美"）系公司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100万美元，注册地：20411 SW Birch Street, Newport Beach。

2、Health & Nutrition Business Unit of Cargill, Incorporated，（嘉吉股份有限公司营养健康事业部，以下简称"嘉吉公司"）。嘉吉股份有限公司（Cargill, Incorporated），成立于1865年，是一家国际性的食品、农业、金融和工业产品及服务的供应商，世界上最大的私人控股公司、最大的动物营养品和农产品制造商。其目前在全球63个国家和地区拥有130,000名员工，注册地：15407 McGinty Road West, Wayzata, Minnesota。

3、交易对手方的其他情况

嘉吉公司与我公司及莱茵北美皆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我公司及莱茵北美未发生过类似业务。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指定

嘉吉公司指定，且我公司同意接受嘉吉公司指定，作为嘉吉公司在中国采购甜菊糖产品的唯一生产商。

2、合同金额

为保证独家供应，协议约定嘉吉公司在2012年度向莱茵北美采购甜菊糖产品金额不低于500万美元，此后在协议期限内每一年度采购金额不低于1,000万美元。

3、合同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2011年11月1日至2013年11月1日。如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在期限届满前12个月或以上通知其他方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将自动续约2年。

4、排他性条款

（1）本协议有效期内，嘉吉公司同意指定我公司作为其在中国采购甜菊糖产品的唯一生产商。

（2）公司及莱茵北美同意将不会为自身生产甜菊糖产品，也不会为嘉吉公司以外的第三方生产或向嘉吉公司以外的第三方销售甜菊糖产品。但销售Lovia（公司特有产品）不受此限制。

（3）若嘉吉公司在2012年或此后协议期限内任一年度内采购金额未达到协议规定的最低金额，我公司经提前30天通知，有权终止履行为嘉吉公司独家生产和销售甜菊糖产品的义务。

5、其他

协议条款中已对付款方式、交货方式、质量保证、包装储运、税费、违约责任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对公司2011年度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2、该协议的履行将为公司做大做强天然甜味剂业务，积累与国际大客户的合作经验，寻求更多的其他业务合作奠定良好的基础。

3、自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公司生产能力已经有了较大的提升，产品线也较多，而该协议仅指定了公司作为甜菊糖产品的供应商，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五、协议的审议程序及履约能力分析

1、上述协议系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合同交易双方履约能力分析

（1）关于Cargill, Incorporated对本协议的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嘉吉公司作为一家国际性的食品、营养品等产品供应商，在全球拥有较高的知名度，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2）关于本公司及莱茵北美的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植物提取企业，在技术工艺、产品质量、国际认证和生产能力等所有方面均具备本协议的履约能力。莱茵北美在资金、人员、仓储等所有方面也具备本协议的履约能力。

六、风险提示

1、本协议虽已生效，且协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该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全球市场、政治、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2、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协议的履行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经三方共同签署的协议文件。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11-030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整改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的要求，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和《公司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全文详见2011年9月24日巨潮资讯网），现将整改计划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1、存在问题：

公司尚未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2、整改落实情况：

2011年10月31日，公司与具有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如果未来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时，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代办股份转让的主办券商。

目前，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活动中发现的问题已整改完成，公司将继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特此公告。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证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万通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1年11月4日起上述代销机构代销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即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代销机构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731）4403319

公司网站：www.cfzq.com

（2）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588

公司网站：www.longone.com.cn

（3）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471）4972343

公司网站：www.cnht.com.cn

（4）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021）962518

公司网站：www.962518.com

（5）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站：www.cs.ecitic.com

（7）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站：www.cindasc.com

（8）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228

公司网站：www.jyzq.cn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四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与厚爱，方便广大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1年11月7日起，对通过华安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给予申购费率优惠（仅限于前端、场外收费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华安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中银中国混合基金（基金代码：163801）

中银优选混合基金（基金代码：163807）

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基金（基金代码：163808）

中银蓝筹混合基金（基金代码：163809）

中银价值混合基金（基金代码：163810）

中银双利债券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3811）

中银全球策略基金（QDII-FOF）（基金代码：163813）

中银转债债券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3816）

三、适用基金费率

投资者通过华安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仅限于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4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原费率详见本公司发布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登录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hazq.com；

2、拨打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客户服务电话：0551-96518、4008096518；

3、至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4、登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

5、拨打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免长话费），021-38834788。

本次优惠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具体业务办理时间、流程以华安证券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品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1-066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以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通知：

精功集团原质押给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轻纺城支行的本公司1,540万股股份已于2011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手续。2011年11月1日，精功集团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8%）股份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精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90,880,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5%；截止到目前，精功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0,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2%。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4日

股票简称：靖远煤电 股票代码：000552 公告编号：2011-25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1年9月9日起连续停牌。

目前，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继续审计、评估工作，对涉及企业进行合规审查，对目标资产重组的可行性以及具体收购资产范围进行分析和论证。公司将督促靖各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工作，尽快确定拟收购资产范围和重组预案。由于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承诺最晚于2011年11月9日按照有关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每周发布一次重组进展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3日